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抚建协字[2022]3号

关于召开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根据《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及工作安排，每年应例行召开理事会会议，但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无法召开现场会，故决定于2022年3月21日至3月28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审议表决《抚州市建筑业协会2021年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规划》的议案；
- 审议表决协会章程修改的议案；
- 审议表决协会第三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初定 2022 年 4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审议表决协会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议案；
5. 审议表决协会单位会员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6. 审议表决协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表决加入协会单位副会长、会员的议案；
8. 审议表决退出协会单位会员的议案；
9. 审议表决协会单位会员缴纳 2022 年度会费的议案。

二、具体要求

审议后，请填写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表（见附件 9），经理事本人签字和理事单位盖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 fzszyxh@163.com，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佳佳、姜若辉

联系电话：0794-8208698

附件：

1.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规划（审议稿）
2. 关于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修改请示
3.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汇报
4. 关于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负责人变更请示

5.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同意抚州市临川四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 25 家单位为我会单位会员请示

7. 关于同意崇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单位退出我会单位会员请示

8.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缴纳 2022 年度会费

9.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表



附件 1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各位理事：

受黄宝安会长委托，协会秘书处起草了《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请理事们审议。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2021 年是本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履职的第一年，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指导下，在各位理事的共同努力和广大会员企业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在上级行业协会的悉心引导下，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围绕抚州建筑业发展与改革大局，着眼建筑行业的任务需求，以提升和改进服务为宗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努力开展工作，协会工作展现新进步，取得新成效。

（一）抓党建引领，保障协会工作的政治方向

在市住建局党组的正确领导支持下，为推动抚州市建筑行业的党建工作，协会对会员企业展开党员摸底调查，进一步了解会员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基本情况，深入推进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党建工作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积极参与抚州市住建行业综合党

委的筹建，引导会员企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

(二) 搭建法律、政务和金融交流服务平台，多渠道为会员服务

1. 搭建法务服务平台，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援助

(1) 协会和抚州仲裁委会联合成立“抚州市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为我市建筑企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提供更加便利的进入平台，并指导企业合法有效的利用仲裁方式快速解决纠纷。抚州仲裁委员会现有仲裁员 119 人，其中抚州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的仲裁员 28 名。2021 年共处理涉建筑企业纠纷 22 件，其中买卖合同纠纷 5 件、租赁合同纠纷 2 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 件（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 件、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1 件、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 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 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 件）。

(2) 协会和赢火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协会设立法律工作室，为会员企业提供建筑工程法律咨询、案件分析和法律科技应用法律服务。其中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举办两次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相关讲座，参会企业共达 100 家以上；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30 多家会员企业累计咨询建筑相关法律问题达 120 多次；为会员企业对接案件服务；一共对接 11 家企业 23 起案件，总标的近 3 亿，已签约案件 13 起；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大数据科技应用；共有 60 多家企业应用赢火虫 APP（大

数据产品)。

(3) 协会和抚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签订警企共建协议, 为建筑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援助, 全面推进警企共建活动的健康发展, 以协会为纽带, 实现相互交流, 共谱警企共建新篇章。

2. 搭建政务交流服务平台, 为会员企业反映问题, 争取政策支持

(1) 搭建会员企业和市政府之间的交流平台, 积极协助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邀请会员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 就加大对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扶持力度, 提高本市建筑企业自身建设能力, 实现技术信息共享, 抱团发展, 为市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建言献策。

(2) 搭建会员企业和市政协之间的交流平台, 在市政协指导下召开了振新抚州市建筑业发展座谈会, 剖析抚州市建筑企业近年来发展落后原因, 就今后我市建筑业发展和抚州市千亿建筑产业园建设进行深层次探讨。

(3) 搭建会员企业和上级行业部门之间的交流平台, 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江西省建筑业协会支持指导下, 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了第六届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经验交流会、江西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五次工作交流会, 探讨企业应对变革的积极做法, 交流实战经验、研究行业热点问题、学习先进的技术信息等, 来提高会员企业各方面的管理水平。

(4) 搭建会员企业和我省其他地市建筑行业之间的交流平

台，向其他地市建筑行业学习经验。协会先后组织会员企业赴南昌市、赣州市等地考察学习，在南昌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如何实施产业链强链延链措施，如何建设建筑科技产业；在赣州市住建部门考察学习如何在招投标方面为本地企业进行政策上的支持（如 400 万以下的工程招标直接由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摇球确定等政策）。

（5）搭建会员企业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交流平台，为企业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针对会员企业本地中标难的问题，协会专门召开了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一次会长大会，并邀请市住建局建监科、招标办等职能科室共同探讨，促使市住建局出台《“报价承诺+择优评估+随机抽取法”评标定标工作指导则》和《抚州市建筑业龙头骨干数量与标准评选办法》，使得 2021 年会员企业本地中标率大幅提高。

（6）因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评选工作停办多年，严重影响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分，为解决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加分的问题，协会积极推动市住建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在 2021 年底完成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评选工作。（协会受市住建局委托，开展了 2021 年度申报“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奖”项目进行初审工作；经协会初审，市住建局复审、公示等评审环节，授予南丰文化产业大厦装饰装修设计施工（EPC）工程等 14 项工程为 2021 年度抚州市优质建设工程奖，为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加了分）。

(7) 搭建会员企业和市税务部门的交流平台，协会邀请市税务部门与会员骨干企业召开税企座谈会；进一步促进政企沟通交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服务；同时也希望企业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健全财务制度，规避涉税风险，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3. 搭建金融交流服务平台，为会员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资金和贷款支持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建筑企业面临巨大压力，为得到金融界的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协会与市金控集团、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公司分别进行座谈，搭建金融交流服务平台，引导金融界对我市建筑企业发展的支持，有力促进双方合作，助推我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会员企业得到的优惠政策由：根据企业资质情况，最高资质等级为二级的会员企业融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 500 万元；最高资质等级为一级以上的会员企业融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三）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组织会员企业交流学习，开拓会员企业的视野，提高会员企业的管理水平

1. 协会秘书处在黄宝安会长的带领下，完善了协会秘书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薪酬管理制度；加强了协会财务管理工作，协会委托江西方诺财务有限公司为协会财务管理进行服务；并按照民政局要求认真办理完协会换届后法人、负责人及章程的各项变更。

2. 随着信息科技的飞速发展，协会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和微信群，为会员企业交流提供多个信息交流与服务平台，将协会掌握的行业政策、技术等信息及时发布，让会员企业第一时间掌握，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同步发展。

3. 为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发展机遇，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数字建造管理领航中国建造（2021）管理创新峰会》，让会员企业充分的认识到数字建造的魅力。

4.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参加全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五次工作交流会，深刻交流分析，学习先进的技术信息，指明协会今后发展方向，推进我市建筑行业建设性发展。

5. 为提升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平稳发展，召开“大数据+法律+资本”助力企业发展专题分享座谈。

6. 举办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的十大重点内容和安全生产的责与罚宣贯会，帮助企业增强安全知识、坚持安全第一，抓紧抓牢各项安全工作。

二、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协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大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住建局工作的各项要求，更好地履行协会各项职责，秉承服务宗旨，以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为引领，推进会员企业的发展提

升和转型升级，不断改进和提升各项服务工作，以创新的思维、务实的工作，在协会工作上取得新成效，为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 强化政治建设确保协会工作的政治方向

一是提高协会工作的政治站位。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协会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和基本遵循，贯穿协会工作的全过程。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开展协会工作，领悟协会工作的根本要求，更好地掌握协会工作的立场、观点、方法，使协会工作更好地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和人民。努力不断改进和提升协会工作成效。

二是以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强对会员企业党的建设服务。通过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引导会员企业坚定历史自信、涵养历史思维、增强历史主动、运用历史经验，不断深化对企业党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强化搞好企业党建工作的政治自觉，把党建工作及成果更好地运用到工程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之中。

三是加强协会精神文化建设工作。结合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注重做好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相应的文化体育活动，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展现广大会员企业精神风貌，加强会员企业的交流和友谊，激发会员企业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拼搏进取、争创佳绩的昂扬意志。

(二) 在进一步完善法律、政务和金融平台建设的基础，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更好的为会员企业服务

1. 继续利用“抚州市仲裁服务中心”平台，尽最大努力推进会员企业关于材料、设备租赁等买卖合同纠纷纳入抚州市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力争 2022 年仲裁案件数量比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较公正公平帮助会员企业解决纠纷。

2. 继续发挥赢火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律工作室的作用，为会员企业司法诉讼方面进行法律指导，同时为会员企业建立法律风险防火墙，以增加会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3. 继续完善与政府各部门、上级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交流平台，加大沟通力度，为会员企业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

4. 2022 年协会将组织会员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加强交流，为会员企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会员企业在新基建、城市地下管廊、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领域拓展，按照“做专做精”的原则，引导会员企业向专业型技术型方向发展。

(三) 以评优创新为引领，推进会员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继续大力做好绿色建造、数字化发展等各项服务

1、协会将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比赛，通过职业技能比赛带动本行业的职业技能水平的提升，从而加强建筑产业工人的队伍建设。

2、根据江西省信用体系评价的要求，协会将组织会员企业

开展QC活动小组成果竞赛，将优秀的竞赛成果向上级行业协会推荐。

3. 根据江西省信用体系评价的要求，协会将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上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工法学习培训，提高工法编写的水平，将会员企业施工过程中的先进施工技术措施开发出来，编写成工法参加我省每半年一次的省级工法评审，确保先进技术及时公开并推广运用。

4. 继续做好会员企业的评优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并做好国、省级优质工程的推荐工作。

5. 组织会员企业加大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力度，以项目绿色施工为带动，推进绿色建造的实施。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标准、评价办法的宣贯，全面开展绿色施工水平评价。举办绿色施工学习班。根据企业申报，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开展不同阶段的绿色施工水平评价工作，推动企业把绿色建造理念、建造方式融入项目建设全过程。

6. 继续大力协助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关注存在的问题、难点、痛点，积极利用协会的资源平台为抚州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献计献策，助力抚州建筑业绿色发展。

7. 继续加大BIM技术应用宣传推广，适时组织优秀BIM技术应用成果交流，将行业内优秀成果向会员企业免费分享，切实推动企业项目管理BIM技术的运用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8. 继续加强建筑行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工作，着重开展建筑行

业数字化发展参观交流和典型示范学习活动，在以数字化发展成果赋能企业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上取得更大成效。

9. 有针对性地开展会员企业所需的培训服务，将适时根据会员企业实际需要和国家相关要求多开展公益性学习培训。

（四）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秘书处服务质量和水平

1、加强秘书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党员和职工政治思想素质，强化服务理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对十九大及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和领会，提高协会工作政治站位。运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要改进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竭诚为会员单位排忧解难。

2. 加强对会员企业的走访和调研。要更多地走进贴近会员企业，更好地了解会员企业的情况、困难、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有效服务。要针对行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工作，选好调研课题，组好调研队伍，拟好调研工作方案，写好调研报告，为行业健康发展发挥协会应有的作用。

3. 继续加强会员队伍建设，不断壮大协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加强和改进协会宣传工作，宣传好协会及会员企业的重大活动、发展经验、精彩亮点。举办好相关会议活动、咨询服务活动，加强与会员企业的联络，及时主动推送协会的服务工作。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来提高和扩大协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积极做好会员发展工作，不断充实和扩大会员队伍。协会发展会员计划向全行业延伸，覆盖设计、监理和造价等全过程服务企业。2022年协会计划设立1-3个分支机构，协会将从人员录用、服务内容、活动开展、费用收支等方面对其进行规范，使其各项工作、各项活动有章可循、依规进行。

4. 继续进一步扩大和充实协会专家库建设。协会在2021年受市住建局委托建立了抚州市质量安全专家库，2022年将在房建、公路、市政和水利工程等方面进一步广泛吸收专家进入专家库，按照科学分类高效服务的要求做好专家库建设，积极发挥专家在协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5. 继续加强协会秘书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按照精简、科学、公正、廉洁的要求，用科学有效的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秘书处的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秘书处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努力打造职责明确、团结协作、规范高效的协会秘书处。使协会处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2

关于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变更请示

各位理事：

一、修改章程第四条：行业管理部门为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建工作审查机关为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修改协会的办公地点：同意由原来的抚州市建设局内，变更为抚州市陆象山大道 699 号(建设服务大楼 17 楼)。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3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财务收支 情况汇报（审议稿）

各位理事：

2021 年 3 月换届以来，在市建设局的领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协会围绕行业自律管理，会员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技术、行业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期间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财经制度或政策，遵守协会章程规定，不断完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支出，为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为节约经费，协会委托江西方诺财务有限公司为协会财务管理进行服务。

受黄宝安会长委托现将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有关财务收支情况向理事们汇报，请各位理事审议。

（一）收入情况

协会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合计总金额为 683724.75 元。

其中：

1. 会费收入：541000 元；
2. 上届结余：141722.42 元；

3. 利息收入：1002.33 元。

(二) 支出情况

协会自 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支出总额为：555057.46 元。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227356.72 元；
2. 费用性支出：214302.74 元；
3. 资本性支出：113398.00 元。

(三) 经费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协会经费结余为：123309.29 元。

以上为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请理事们审议。

谢谢大家！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协会 2020.12-2022.3 收支明细

上期银行结余		141722.42	133659.54	223575.43	141722.42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2022年1月-2022年3月	2020年12月-2022年3月
收入合计		109.75	540892.58	1000	542002.33
1、	会费收入	0.00	540000.00	1000.00	541000.00
2、	银行结息	109.75	892.58	0	1002.33
支出合计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22.63	148900.95	73733.14	227356.72
1	基本工资	3,520.00	106980.00	35580.00	146080.00
2	奖金		3520.00	30000.00	33520.00
3	社会保障费	1202.63	31006.95	8153.14	40362.72
4	伙食费		1976.00	0.00	1976.00
5	节假日福利		5418.00	0.00	5418.00

二、费用性支出		3450.00	188677.74	22175.00	214302.74
1	办公用品		24947.24	5652.00	30599.24
2	广告宣传费		83831.30	455.00	84286.30
3	会议费		5436.00	0.00	5436.00
4	业务招待		55038.00	16068.00	71106.00
5	差旅费	450.00	9768.20	0.00	10218.20
6	代理记账		4800.00	0.00	4800.00
7	银行手续费		549.00	0.00	549.00
8	杂志邮报		4308.00	0.00	4308.00
9	审计报告	3000.00		0.00	3000.00
三、资本性支出		0.00	113398.00	5358.00	118756.00
1	家具		55250.00	2258.00	57508.00
2	电子设备		29898.00	3100.00	32998.00
3	空调		28250.00		28250.00
4					0.00
银行结余		133659.54	223575.43	123309.29	123309.29

附件 4

关于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负责人变更的请示

各位理事：

一、同意协会副会长陈宇卸任变更为封亚妹。

拟请会长：黄宝安；秘书长：涂庆发；副会长：李建、辛清龙、陈宇、汪亮、刘新萍、彭武、邱光云、廖顺荣、陈小临、祝捷、陆强、胡俊、王华珍、吴乐平、黄卯辉、李光发、章祯祥、周燕萍、吴兴平、贾换新、傅小明、周海龙、胡建团、国丽娜、付狮龙、王富贵、赵国升、汪志强；监事：何立东，批示通过。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薪酬体制制度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合理、公正的薪酬制度，发挥薪酬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协会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采用岗位职级工资制度，根据员工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标准，同时还结合协会员工的工作状况及在协会工作的年限，确定每名员工最终的薪水。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执行《劳动法》有关薪酬及员工福利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协会会根据社会综合物价水平的幅度变动相应调整协会员工工资水平确定工资调整方案。

第五条 协会不定期对岗位职级做出调整，需报副会长以上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章 薪酬结构及福利

第六条 薪酬结构

1. 协会员工的薪酬由岗位职级工资、工龄工资、年终奖三部分构成。

2. 岗位职级工资是每月定期发放的劳动报制，包括基础工资、中餐补助、交通补助及应扣款。

3. 工龄工资：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而定，每年的3月份进行核定。工龄工资标准如下：

工龄	每年每月增加标准	备注
≤3年	60-100	本工龄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份第三届理事会筹备时间
3年<工龄≤6年	80-120	
>6年	100-150	

4. 年终奖在每年的春节前发放。标准为1-3个月的基本工资（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协会运营情况报副会长以上会议通过后发放），成为正式员工后，协会员工入职满一年足额发放，未满一年的员工从进入协会当月进行计算，按比例发放。

第七条 遇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中秋节，协会为协会员工发放节日礼金，800元每人。

第八条 与协会签订正式合同的员工，协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第三章 薪酬类别及标准

第九条 协会的工资等级根据经验丰富与否及在协会从业时间长短等因素而确定。将协会薪酬分为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具体标准见下表：

岗位职级	基础工资	备注
一级	6000	会长津贴参照此标准发放
二级	5000	专职副会长、秘书长津贴参

		照此标准发放
三级	4000	专职理事、副秘书长津贴参 照此标准发放
四级	3000	正式员工
五级	2800	试用期三个月

第四章 薪资发放

第十条 月薪发放日期：协会定于每月 1 日发放工资，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或提前发放。

第十一条 协会员工领取工资时，必须依照规定的手续，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工资表上签名。

第十二条 每月工资发放审核由会长或者秘书长签字审核同意才能发放。

本制度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6

关于同意抚州市临川四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 25 家单位为我会单位会员请示

各位理事：

2021 年抚州市临川四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 25 家单位向我会提交了入会申请，依据《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秘书处办公会议审核，现请各位理事审议同意抚州市临川四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 25 家单位为我会单位会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抚州市临川四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副会长单位）
2. 江西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会长单位）
3. 抚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会长单位）
4. 江西省洪观建筑有限公司（理事单位）
5.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江西海若建设有限公司
7. 江西多成建设有限公司
8. 抚州佰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9. 江西四季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 江西海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江西鑫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3. 抚州鼎盛建设有限公司
14. 江西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江西国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江西昱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西联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抚州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江西信工建设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21. 抚州市顺源防水装饰有限公司
2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井冈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江西省乐恩建筑有限公司
25. 抚州常青绿化有限公司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7

关于同意崇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单位退出我会单位会员请示

各位理事：

根据《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会员单位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行业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秘书处办公会议审核，现请各位理事审议同意崇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单位退出我会单位会员。具体名单如下：

1. 崇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江西载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江西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抚州市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江西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6. 江西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西同泽建筑有限公司
8. 江西简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江西晶合建设有限公司
10. 江西鑫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江西鹏晨建设有限公司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8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缴纳 2022 年度会费

各位理事：

根据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会员单位应按时缴纳会费。现请审议缴纳 2022 年度会费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费标准

会长、副会长单位会员	10000 元/年
理事、监事单位会员	3000 元/年
会员单位	1000 元/年

入抚企业与本地企业缴纳会费标准一致

二、会费缴纳时间

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会费汇至协会。

三、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账号：473899991011000048374

汇款用途请注明“2022 年度会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佳佳、姜若辉

联系电话：0794-8208698

协会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陆象山大道 699 号（抚州市
建筑综合管理站 17 楼）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9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表决表

审议内容	同意	不同意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 年 工作规划		
关于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变更请示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 汇 报		
关于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负责人 变 更 请 示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薪酬管理制度		
关于同意抚州市临川四梦职业技能培训学 校等 25 家单位为我会单位会员请示		
关于同意崇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等 11 家单位退出我会单位会员请示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缴纳 2022 年度 会 费		
<p>说明：</p> <p>1. 请在相应栏内划“O”。</p> <p>2. 请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将此表签章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 箱 fzszyxh@163.com，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p>		

理事本人意见	理事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13日